

中共普宁市广太镇委文件

普广委〔2025〕6号

关于印发《广太镇农村人居环境大整治大提升 专项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党（总）支部、村（居）委会，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提升我镇农村人居环境，现将《广太镇农村人居环境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方案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广太镇农村人居环境大整治大提升 专项行动方案

为认真落实 2025 年 2 月 11 日揭阳市“百千万工程”指挥部办公室会议和市委十四届八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入贯彻《普宁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（2022 年—2025 年）》《普宁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》《普宁市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镇委、镇政府决定，从即日起至 2025 年 8 月，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，全力以赴找问题、补短板、堵漏洞、强弱项，为全市打造近悦远来的和美新城贡献广太力量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要求

按照“干净整洁有序、绿化美化亮化”标准，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。通过“全域环境大清洁、城乡垃圾大清运、全民参与大扫除、镇容村貌大治理、农村环境大提升”五大行动，聚焦标本兼治、系统治理，对全镇所有自然村开展深度排查清理，整治环境卫生死角，同步推进乡村绿化、污水治理、秩序管理、风貌提升，建立长效管护机制，全力构建整洁有序、宜居宜业的农村人居环境，切实增强群众生活获得感、幸福感，全面提升广太形象。

（一）开展全域环境大清洁行动

1.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。以各农村单元为组织实施主体，行政村为单元建立村庄清洁行动工作机制，实行“镇—村—片”三级网格化管理，落实责任人、责任区域，组织开展房前屋后、村前巷尾、农村公厕、公园、广场等公共场所打扫，排查卫生死角、盲区，彻底清理农村生活垃圾，有效整治乱堆乱放现象。清理村内池塘沟渠溪河淤泥、漂浮物和障碍物，畜禽养殖粪污及农业生产废弃物，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。并由村庄面上清洁向“五边”“四旁”和田园等延伸，做到河塘沟渠流畅、清澈，村庄环境干净整洁。（牵头单位：镇农业农村办公室；责任单位：各村（居））

2.强化保洁队伍建设。进一步调整充实保洁员队伍，确保保洁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需求。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员，原则上按照每 500 人配备 1 名保洁员的标准，每个自然村应配备不少于 1 名保洁员，落实保洁员月工资不低于 1750 元保障。有条件的村（居）要积极购买社会化外包服务，推行乡村垃圾清运长效化，确保乡村保洁常态化。健全完善保洁队伍管理考评制度，加强对保洁人员管理或对第三方外包单位的监管和考核，实行工资、承包款与工作实绩挂钩，充分调动保洁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稳定保洁队伍，提高保洁质量。（牵头单位：镇农业农村办公室、镇党群服务中心；责任单位：各村（居））

（二）开展城乡垃圾大清运行动

3.加强村级垃圾收集转运。从农村生活垃圾的源头入手，逐户明确投放点、逐村明确转运点，因地制宜引导村民定时定点投放，垃圾收集车定时收集，压缩转运车定期转运。强化管理，明确责任区域和范围，落实保洁员对垃圾箱进行管理维护，发现垃圾不入箱及时清理，垃圾爆箱及时联系转运人员进行转运，做到转运及时、垃圾不落地。（牵头单位：镇农业农村办公室、镇党群服务中心；责任单位：各村（居））

4.建立垃圾收运体系。各村科学规划投放点布局，每万人至少有1辆垃圾转运车，同时根据人口数量、居住密度、建设布局等，科学规范设置垃圾分类投放点（屋），合理配置垃圾桶、垃圾箱。对已建设但不符合规范要求的，或临近农田、水体易造成污染的，要及时优化调整。偏远村组和零星住户采用“流动收集车+定点投放”模式，每天定时定点收集。所有自然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每天不少于1次，原则上在每日9时30分前完成垃圾收集清运，并根据垃圾量情况合理增加收集转运频次，确保日产日清。农村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、废弃物要分开投放，不得混合，必须分类清运到规定的场所进行处理，不得在非指定地点倾倒、抛洒、堆放或者焚烧，禁止倾倒在铁路公路乡道沿线、田间、山林、池塘等。对于厨余垃圾推广就地堆肥处理，减少外运量；惰性垃圾（如煤渣、灰土等）用于村内道路建设，实现就地消纳。（牵头单位：镇农业农村办公室、

镇综合行政执法队、镇党群服务中心、镇综合事务中心；责任单位：各村（居）

（三）开展全民参与大扫除行动

5.持续深化“门前三包”管理。各村（居）要全面推行“门前三包”区域责任管理制度，加强政策宣传讲解，引导沿街商户居民积极配合，包环境卫生、包绿化保护、包市容秩序，实现“门前三包”工作常态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。镇综合行政执法队、镇农业农村办公室、镇党群服务中心、镇综合事务中心要积极协调跨区域的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区界定工作，明确责任边界，同时督促指导各村落实“门前三包”日常巡查监管，定期组织检查，引导群众自觉做好门前屋后的清扫清洁工作，积极倡导垃圾分类袋装存放、自觉维护门前环境秩序，努力调动沿街单位、居民参与“门前三包”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。（牵头单位：镇综合行政执法队、镇农业农村办公室、镇党群服务中心、镇综合事务中心；责任单位：各村（居））

6.组织党员群众参与服务。广泛动员党员干部、教师、群众群体等加入志愿服务队，深入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宣传劝导活动，以实际行动参与环境卫生综合治理。强化宣传教育，持续深入开展宣传教育进机关、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校园、进农村；镇人大要设置“随手拍”曝光栏目，采取舆论引导、示范带动和鼓励市民“随手拍”曝光问题等有效措施，宣传先进、曝光问题、鞭策后进，营造浓厚的活动氛围。（牵头单位：镇党建

和组织人事办公室、镇党政和人大办公室、团镇委、镇文化服务中心、镇教育组；责任单位：各村（居）

（四）开展镇容村貌大治理行动

7.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顺畅。全面排查治理镇村道路断接、路面破损、路肩缺失和停车场、广场、人行道硬化方砖破损，部分雨水污水管网缺失、混接、堵塞造成的内涝以及各类沙井盖缺失、破损、规格不统一等问题。强化日常巡查，规范车辆按道行驶、有序停放，对非机动车占用绿化带、人行道、消防通道停放的行为，做到发现一处，规整一处，暂扣一批；重新施划磨损褪色的停车泊位线，确保各类车辆在划定的范围内规范、有序停放。（牵头单位：镇综合行政执法队、镇经济发展办公室、镇农业农村办公室、镇公共服务办公室、镇党群服务中心、镇综合事务中心；责任单位：各村（居）

8.规范占道经营摊点及农贸市场秩序。加强镇容村貌环境巡查监管，及时发现、劝阻占道摊点、出店经营现象，主次干道两侧店面的货物摆卖、堆放一律以“门帘”为界。对商户、市民确有需求的集中区域，指导设置摊点疏导点或在商户门前统一划线，做到疏堵结合，规范经营秩序。全面加强农贸市场秩序规范管理，推动农贸市场周边游动摊贩、占道摊点入市场经营，规范市场各商户秩序，落实“门前三包”制度，确保整洁有序。（牵头单位：镇综合行政执法队、镇综合事务中心、镇党群服务中心、广太市场监管所；责任单位：各村（居）

（五）开展农村环境大提升行动

9.扎实推进农村“五边”“四旁”整治。对农村“四旁”（村旁、水旁、路旁、屋旁）、“五边”（路边、河边、田边、村边、户边）等清理出来的区域，宜树则树、宜草则草、宜花则花、宜果则果，因地制宜打造小菜园、小公园、小绿地、小果园。通过签订责任书、承诺书、村规民约等方式，明确村民卫生责任，以及开展积分制、红黑榜等活动，激发群众积极性，引导群众对庭院内部、房前屋后、自家土地区域包卫生、包绿化、包秩序，保持村庄干净整洁有序。（牵头单位：镇农业农村办公室、镇党群服务中心、镇妇联；责任单位：各村（居））

10.有序推进农村水体管护。开展农村黑臭水体调查摸底，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为重点，采取控源截污、清淤疏浚、生态修复、水体净化等措施，统筹推进黑臭水体治理。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整治，各河湖长要按要求开展巡河履职，定期对农村的沟渠、池塘、溪河进行检查清理，确保无漂浮物、障碍物、黑臭水体和污泥淤积。（牵头单位：镇农业农村办公室、镇党群服务中心；责任单位：各村（居））

11.加快推进农村污水治理。推进污水治理全覆盖，设立专职管护人员，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管护，确保设备正常运转，出水达标。定期组织人员对农村污水管网情况进行排查维护，确保无破损无渗漏，无污水直排路面；对池塘、沟渠、溪河等进行巡查，发现问题立即整治，确保无黑臭水体。农村生

生活污水应收尽收，实现“三基本”（即基本看不到污水横流，基本闻不到臭味，基本听不到村民怨言）。完善辖区内小型畜禽散养场所三级化粪池建设，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。（牵头单位：镇农业农村办公室、镇党群服务中心；责任单位：各村（居））

12.大力推进农村公厕管护。建立厕所日常巡检制度，以镇、行政村（社区）保洁员或农户联动管理机制，实现保洁员或农户检查、村级监查、镇级督查的巡检模式。完善农村公厕管护制度，落实农村公厕卫生保洁、后续维修、安全管护等管护制度，加强日常管护，做到“四净三无两通一明”（地面干净、墙壁干净、厕位干净、周边干净，无溢流、无蚊蝇、无臭味，水通、电通，灯明）。完善乡村旅游景区厕所和农村学校厕所建设管理，提升卫生标准。（牵头单位：镇农业农村办公室、镇党群服务中心、镇文化服务中心、镇教育组；责任单位：各村（居））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全面排查。各农村单元组织各村（居），从即日起以每半个月为一个时间段，对辖区人居环境进行深度排查，对排查出来的问题建立台账（附件2），明确点位、整改措施、整改时限、责任分工等。各村（居）的排查台账于每月12日、27日前由镇单元领导、村党组织负责人确认后分别报送镇党政和人大办公室（联系人：蔡婷婷，邮箱：pngtdzb@163.com）、

镇农业农村办公室（联系人：陈育敏，邮箱：gtznb2016@126.com）。

（二）集中整治。各农村单元组织各村（居），对每半个月排查出来的问题进行集中整治，逐项落实、逐项销号。包村同志、村“两委”干部每周参加环境卫生清扫不得少于1.5天。

（三）督查督办。镇委、镇政府将派出督查组定期对各村（居）人居环境整治情况分片进行明查暗访，并根据检查情况评选出“好”“一般”“差”三个等次，被评为“差”的村（社区）党组织负责人在全镇性大会上进行检讨。被上级评为“差”的村（社区）党组织负责人到市电视台上进行检讨。

（四）落实奖惩。镇委、镇政府每月召开一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现场会，选取一个“好”的村（社区）和一个“差”的村（社区）进行剖析；每季度召开一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大会，季度被评为“差”的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在会上检讨并限期落实整改。连续两个季度被评为“差”的村（社区），对所在村（社区）分管干部、党组织书记和所在单元的包村同志进行追责。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好的村给予奖励和政策倾斜，对成效差的村扣减相关工作经费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工作责任。镇农村人居环境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办公室要牵头抓总、做好统筹安排、组织协调、统计汇总、督查考核等工作，督促推动重点工作任务落

细落实；镇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密切协作配合，做好指导服务，形成工作合力；各村（居）要明确任务、强化措施、创新机制、狠抓落实，要加强宣传教育引导，广大党员要发挥带头作用，积极发动群众、组织群众，形成“党政牵头、村社动员、人人参与”的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建立工作机制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建立镇、村两级巡村制度，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、分管负责同志、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长要全覆盖巡查辖区所有行政村（社区）；农村单元领导、驻村第一书记每周巡查辖区内挂点村（社区）至少1次；单元包村同志、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要每日常态化巡查村（社区），实现排查零遗漏、监管零容忍、死角全清零。

（三）强化资金保障，加强收费监管。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筹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费用，并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经费按一定比例及时足额拨付至各村（居）。由镇指定专户用于筹集资金的统筹使用，各村（居）要充分发挥社会力量，多渠道筹集资金。各村（居）要按照“谁产生、谁负责”原则，通过“一事一议”“四议两公开”等方式，建立起农户（商户、工厂等）合理付费、村集体统筹、政府适当补助、社会力量筹集的城乡生活垃圾经费保障机制，及时足额发放保洁经费，确保城乡垃圾处理经费专款专用，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监督。鼓励有条件的村（居）发动民间力量，成立农村人居环境公益基金，进一步扩充城乡生活垃圾经费来源。

（四）广泛宣传动员，营造良好氛围。镇宣传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微信平台等，加大农村人居环境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宣传力度，及时报道先进典型，曝光后进，促进整治工作上水平。持续开展“小手拉大手”活动，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应知应会纳入学校、家庭、社会教育，用中小学生的文明卫生行为影响家长、影响社会。积极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志愿服务，定期组织机关干部职工、村民群众、志愿者参与环境整治义务劳动，营造全方位动员、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

- 1.广太镇农村人居环境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
组织架构
- 2.各村（居）人居环境整治排查台账表

附件 1

广太镇农村人居环境大整治大提升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织架构

为更好开展全镇农村人居环境大整治大提升工作，确保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整洁，人居环境明显提升，成立广太镇农村人居环境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。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杨海阳（党委书记）

第一副组长：刘 旭（党委副书记、镇长）

副 组 长：周国锐（人大主席）

张锐涵（党委副书记、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长）

林祥耿（党委副书记）

方锐辉（党委副书记）

陈炯嘉（党委委员、副镇长）

林佳锐（党委委员）

邱泽涛（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部长）

温志林（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）

何文锋（列席党委会、派出所所长）

陈美丹（人大副主席）

吴 扬（副镇长）

蔡桂霞（副镇长）

刘伟斌（副镇长）

黄平妹（副镇长）

陈已湧（副镇长）

李奇壮（执法队队长）

成 员：张和和（纪检监察办公室）、谢浩森（党政和人大办公室）、杨浩杰（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）、陈晓丹（平安法治办公室）、蔡培植（农业农村办公室）、林芳（经济发展办公室）、杨晓宏（武装部）、黄凯娜（妇联）、谢丽楠（团委）、郑晓龙（司法所）、张剑波（公共服务办公室）、黄伟东（综合行政执法队）、蓝细宏（党群服务中心）、方伟忠（综合事务中心）、陈伟生（文化服务中心）、杨涌斌（教育组）、郑建军（市场监管所）、黄鸿升（卫生院）和各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。

下设农村人居环境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镇农业农村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蔡培植同志兼任，负责镇农村人居环境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的统筹协调、统计汇总、资料收集、工作考核等日常工作。

另设督查组，组长由周国锐同志兼任，副组长由温志林同志、陈美丹同志兼任，成员为张和和、洪嘉骏、方德顺、侯林丽，负责镇农村人居环境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督查督办、问题整改跟进等工作。

各村（居）人居环境整治排查台账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

序号	村（居）名称	问题及点位	整治情况	清理出来区域优化措施及完成时限	备注

单元领导：

村党组织主要负责人：

填报人：

备注：此件由各村（社区）于每月12日、27日前分别报送镇党政和人办办公室（联系人：蔡婷婷，邮箱：pztgtdzb@163.com）、镇农业农村办公室（联系人：陈育敏，邮箱：gtznhb2016@126.com）。

抄送：镇委委员、人大正副主席、副镇长。 共印 45 份

广太镇党政和人大办公室

2025 年 2 月 21 日印发
